**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21至27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簡章**

1. 簡章及報名表領表日期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該次甄試當日，由本校首頁/處室公告/人事室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試路徑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填寫。

1. 甄試科別與名額：

(一)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科別及缺額 | 代理原因 | 聘期 | 備註 |
| 資訊科技科1名 | 懸缺 | 110.08.29～111.07.01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需協助校務 |
| 視覺藝術科1名 | 侍親留職停薪缺 | 110.08.29～111.01.21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需協助校務 |

 (二)兼任教師(按授課鐘點計薪)：

|  |  |  |  |
| --- | --- | --- | --- |
| 科別及缺額 | 兼任原因 | 聘期 | 備註 |
| 生活科技科1名 | 一般兼任 | 110.08.29～111.07.01或課原因消失止 | 每週16～24節 |

三、報名資訊：倘前次甄試作業已足額錄取，則取消本次及以後之甄試；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1. 報名日期：

|  |  |
| --- | --- |
| 次別 | 報名日期  |
| 第二十一次 | 8月9日18時至10日上午10時 |
| 第二十二次 | 8月10日18時至11日上午10時 |
| 第二十三次 | 8月11日18時至12日上午10時 |
| 第二十四次 | 8月16日18時至17日上午10時 |
| 第二十五次 | 8月18日18時至19日上午10時 |
| 第二十六次 | 8月23日18時至24日上午10時 |
| 第二十七次 | 8月25日18時至26日上午10時 |

1. 報名方式：
2. 因應疫情一律採電子信件郵寄報名，恕不接受紙本郵寄及現場報名，**信件主旨：「ΟΟΟ(姓名)參加第Ο次甄試報名」**，以免信件漏失。
3. 依甄選次別於**「報名前一工作日18時」至「甄試當日上午10時」前**，請將下列表列「**正本**」掃描成**一個PDF檔**並寄送至email：ab0072@ntpc.gov.tw（**檔案名稱：應試類科+應試者姓名，ΟΟ科+ΟΟΟ姓名**）。
	* 1. 報名表（附件一)：請張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彩色照片（務求清晰，以利視訊甄試核對身分）。
		2. 簡歷表（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三)。
		4. 具結書（附件四)：切結人務必**親簽**、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
		5.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詳見簡章六、報名資格（三）之規定辦理。
		6. 合格教師登記證或修畢擬代理代課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7.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無則免附。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修畢特教三學分、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男性應試人必附**）。

1. 報名注意事項：
2. **人事室將寄送該次甄選聯絡line群組QR code，收到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倘於報名當日11時前尚未收到QR code之回信，請於當日上午**11時至11時30分**電話洽詢人事室（0282862517\*156）。
3. 報名時間以電子信件寄送成功之時間為準（請自行確認寄件備份有無寄件成功），逾期不予受理；請受考人考量網路傳輸問題，提前作業。
4. **所附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5. **若「證件不齊」或「掃描檔不完整」，視為報名未成功，恕不通知補件。**
6. 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終止聘約。
7. 錄取後無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與實習教師證者予以終止聘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8.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9. 報名資格：
10. 基本條件：
	1. 未滿65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補充規定](http://msa.tres.ntpc.edu.tw/~people/lawfie/202.doc)，學校不得聘用退休教師、校長為代理教師。
	3.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
	4. 曾參加教師甄試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依該職缺資格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未取得上開證書或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
11. 各次甄選個別要件：
	1. 視覺藝術科代理教師：

|  |  |
| --- | --- |
| 第21次甄試 | 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1.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
2.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
| 第22次甄試 | 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1.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2.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擬代理代課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23次至第27次甄試 | 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1.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2.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擬代理代課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
 |

* 1. 資訊科技科代理教師：

|  |  |
| --- | --- |
| 第21次甄試 | 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1.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2.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擬代理代課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22次至第27次甄試 | 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1.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2.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擬代理代課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
 |

* 1. 生活科技科兼任教師：

|  |  |
| --- | --- |
| 第21次至第27次甄試 | 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1.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2. 具有擬代理代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擬代理代課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
 |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

 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

 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

 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甄試報到日期；甄試時間、方式：

（一）甄試報到：

1. 方式：收到人事室寄送該次甄選聯絡line群組QR code後，請**即刻**加入該次甄選群組，**未加入群組即無法參加該次甄選，亦不得改參加其他次別之甄選。**
2. 甄試報到日期：

|  |  |
| --- | --- |
| 次別 | 日期/時間 |
| 第二十一次 | 8月10日（星期二） |
| 第二十二次 | 8月11日（星期三） |
| 第二十三次 | 8月12日（星期四） |
| 第二十四次 | 8月17日（星期二） |
| 第二十五次 | 8月19日（星期四） |
| 第二十六次 | 8月24日（星期二） |
| 第二十七次 | 8月26日(星期四) |

1. 甄試報到時間：**當日下午12時50分前於群組報到**，並依本校群組公告之試教及口試時間表，**依序至meet線上會議室線上試教和口試**，**逾時2分鐘未進入會議室者視同棄權。**
2. 請準備好視聽設備、錄影機及麥克風，可以清晰呈現試教內容（板書、PPT或影片形式不拘），並不得以無設備或網路連線問題提出異議。
3. 錄取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代考之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二）甄試：

1. 流程與時間：以群組公告為準，請隨時注意Line群組發送的訊息，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2. 方式：為昭公信，本試場採全程錄影存證，另禁止考生側錄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

|  |  |
| --- | --- |
| 甄試方式 | 備註 |
| 1. 試教：佔總分60﹪，時間10分鐘。試教冊別、課別（單元）請參考【附件五】，自備教具。逾時2分鐘內未進入會議室視同棄權。
2. 口試：佔總分40％，時間5分鐘。
 | 試教：10分鐘口試：5分鐘 |

 3. **甄試時間結束，請即刻離開LINE群組及meet會議室，**以利評審委員以視訊方式評分。

五、甄試錄取方式：

1. 依甄試總分決定錄取順序，同類別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填寫志願；惟應試人員總分未達錄取標準(70分)時，本校得決議從缺，缺額列下次甄試辦理。
2. 甄試總分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甄試錄取名額由甄審委員會按公告缺額擇優錄取之，各科得視甄試成績酌列備取數名；備取人數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4. 備取有效日期至公告錄取日後三個月，如7月24日錄取公告，則備取候用日期至10月24日止，餘以此類推﹔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本校有同代理代課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依各該相關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錄取公告：

1. 榜示時間：原則上於**甄試當日18時前公告錄取名單**；實際公告時間依校方作業期程。
2. 榜示方式：以本校網站首頁榜示公告為主，成績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七、成績複查：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甄選結果公告之次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至人

 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手續費用： 100元。

八、錄取報到：

1. 時間：錄取教師本人親自於當次公告錄取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1時至12時**（如7月20日錄取公告，則錄取報到時間為7月21日，以此類推），**不得委託他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本校即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2. 地點：本校三樓人事室。
3. 攜帶國民身份證、印章、報名所附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後即刻歸還）**、郵局存褶影本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手續。
4. **請遵守室內禁止5人之防疫規定**，依據指示，於人事室外暫行等候。

九、敘薪及待遇：

 依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8條規定，代理教師比

 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代課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

 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教師薪

 級，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而致上述日程及規定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請考生積極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十一、經錄取聘用之代理教師，**須協助行政業務；**應參與本校所安排的學習型組織研習，參與各種教學實驗研究工作，並依學校教學及行政需要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工作，不得拒絕。

十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影響學校行政運作，爰不同意本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如補休）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終止聘約處理，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十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四、若對應試成績有異議，可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3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訴。查詢及申訴電話：

1. 申訴電話：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02）8286-2517。

 教務處：分機121、122；人事室：分機156。

1. 申訴信箱：AB0072@NTPC.GOV.TW。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科別**： **次別：**  **類別：□代理 □兼任 編號**： (編號勿填)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貼相片處)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地址** |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通訊****方式****(必填）** | **宅：( )**  **手機：(09 )****E-mail：****Line ID**：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
| **教師****證書** |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
| 檢定(登記)科目(領域)： |
| **教育****學程**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 證書字號： |
| 專門學分修習學校： 科目學分： 證書字號： |
| **服務****經歷****(核年終獎金用)** | 學校或機關 |  | 職務(稱) |  | 起迄日期 |  |
| 學校或機關 |  | 職務(稱) |  | 起迄日期 |  |
| 學校或機關 |  | 職務(稱) |  | 起迄日期 |  |
| **收件****審核** |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 🞏 身份證影本黏貼資料表🞏無不適任切結同意書🞏簡歷自傳🞏退伍證件(男性必附)🞏其他證件影本 | 審核註記欄 |
|  |
| **審核****簽章**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0學年度代理(課)暨兼任教師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應試簡歷表**

附件2

**科別**： **次別：**  **姓名： 編號**： (編號勿填)

|  |  |
| --- | --- |
| **求學****經歷** |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 |
| **教學****經歷** |  |
| **訓練****經歷** |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
| **社團****活動** |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
| **專長暨****興趣** |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
| **教學** |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
| **未來****展望** |  |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110學年代理教師甄試身份證影本黏貼資料表**

附件3

**科別**： **次別：**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0學年度代理(課)暨兼任教師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4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試具結書**

**具結人\_\_\_\_\_\_\_\_\_\_\_\_\_\_\_\_\_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試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為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0學年度代理(課)暨兼任教師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試教指定單元**

附件5

※ 試教課別與單元主題（自選一個單元）

※ 未指定版本以教育部審查通過課程教材版本為準。

|  |  |  |  |
| --- | --- | --- | --- |
| 科別 | 試教指定單元 | 科別 | 試教指定單元 |
| 國文 | 1.兒時記趣 2.背影3.五柳先生傳4.記承天夜遊 | 理化 | 1.酸、鹼、鹽 2.波動與聲音3.直線運動 4.功與能 |
| 童軍活動 | 1. 戶外生活『營』家
2. 露營活動與準備。
3. 繩結實作與運用。
 | 公民 | 1.權利救濟2.民法與生活3.基本權利與義務 |
| 歷史 | 1.從史前到春秋戰國2.胡漢融合的隋唐帝國 | 數學 | 1.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2.平方根與近似值 |
| 視覺藝術 | 1.美的形式原理2.色彩學 | 生物 | 1.生殖、2.演化3.遺傳 |
| 特教 | 國、英、數（任選一科，單元自選） | 表演藝術 | 戲劇教學 |
| 生活科技 | 1.機具與手工具操作2.能源與動力3.機構與結構4.認識製圖 | 健康教育 | 九年級康軒版第一篇1.體型面面觀2.體位觀測站3.健康體位管理 |
| 家政 | 1.蔬食、舒食2.「益」飲而盡 | 資訊科技 | 1.scratch變數及運算式的使用2.scratch條件判斷指令的應用 |
| 體育 | 1.籃球盯人防守2.排球低手發球3.接力賽傳接棒4.體適能─心肺適能 | 英文 | 翰林版第2冊1〜4課抽一課試教 |
| 輔導 | 1.學習輔導 2.生涯發展 3.性別平等教育 |  |  |